

证券代码：839855

证券简称：大国慧谷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提议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协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质：财政部、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0,163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83,877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8,765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。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。经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上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。

## （二）人员信息

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现有合伙人131人，注册会计师817人，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15人，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。全所从业人员2086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中兴华所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，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,335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7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